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徵選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 二、甄選員額：約僱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
- 三、應甄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全，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者(具有愛心、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任臨時教師助理員者尤佳)。
 - (二) 無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情事者。
 - (三) 如具類似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報名及徵選日期：請有意擔任此工作者，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至 113 年 5 月 2 日的上午 9 點至 12 點，以電話聯繫特教組長陳宜君老師(28912764#503) 確認面試時間，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最高學歷證明、身分證件正影本、切結書)後，於指定時間到校進行面談。
- 五、報名費：免費。
- 六、約僱期間：113 年 5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受僱者不得異議；工作期間表現優良者，本校得依規定於次一學期續聘之。
- 七、薪資(按鐘點給付)：時薪每小時新臺幣 192 元計算，每週服務 12 小時(視需要增減)，依學童實際上課天數核發，特教助理員無年終獎金。
- 八、保險福利：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為僱用之人員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九、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詳盡之執行工作內容，依據本校特教學生需求安排之。
- 十、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依約定時間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依約定時間上班，違反者視同棄權，由本校依甄選結果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十二、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臺北市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考核要點辦理。
 - (二) 受僱者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時，得由本校主管會議審議後予以解僱，受僱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 (三) 特教學生助理員每學期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5 小時，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教通部網填寫服務紀錄，並由本校查核確認。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通訊地址				
學歷	1. 專科：		3. 研究所：	
	2. 大學：		4.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職務及服務期間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傳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專長經歷或專長證件(無則免附)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	審審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2

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

(請勾選切結事項)

-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
-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本人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法律責任。
- 同意貴校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校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